



弘泰律师事务所

HONG TAI LAW FIRM

关于  
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恒景国际C16幢10层

电话(传真)：(0523) 82161689 邮编：225300

网址：www.js wzl.com

二零一九年七月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弘非新字第 011 号

致：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袁艺律师、贾小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9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张轩顾往林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 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 60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是全票通过，无弃权 and 反对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之内召开，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提出异议，各项议案均被一致审议表决通过。因此，除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分，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里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 艺

袁艺

经办律师：

袁 艺

袁艺

贾小燕

贾小燕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